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
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一采气厂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磊

报告编制人：高加伦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2.2 其他依据.....	3
3、环境保护目标	4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6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6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8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说明.....	10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2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2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17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9
8、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22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振嘉	联系人	赵云龙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8号					
联系电话	18591938800	传真	/	邮编	710021	
建设地点	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700 管道运输业			
环评名称	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69号	审批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汇整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5.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67.9		32.3%	
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年9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转水及回注水管线各1条，其中，转水管线长1.3km，回注水管线长1.5km，包括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目区位于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不涉及学校、医院、油库、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

(7)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图1 管线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8) 工程占地：项目施工期仅为转水及回注水管线的铺设，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堆料场和施工营地。管线铺设作业带宽6m，管线总长度为2.8km，临时占地为16800m²。项目占地类型主要荒草地；

(9)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2.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2。

表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及时洒水；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蓬布遮盖堆积土方；土方转运密闭运输	1.12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10
固废	多余土方	用于管线作业带低洼处平整，并进行绿化。	5
	生活垃圾	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	--
风险		见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5
绿化		管线完成后植被恢复。	46.8
合计		--	67.9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发【2014】91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2.2 其他依据

- (1) 《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69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根据调查，项目管线中心线两侧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3-1、2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井场距离(m)
	经度	纬度					
散户	109°01'41"	38°23'48"	散户	2人	二类	回注水管线起点东侧	337

表 3-2 其它环境要素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井场距离(m)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管线中心线 200m 范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100%	施工场地周围为重点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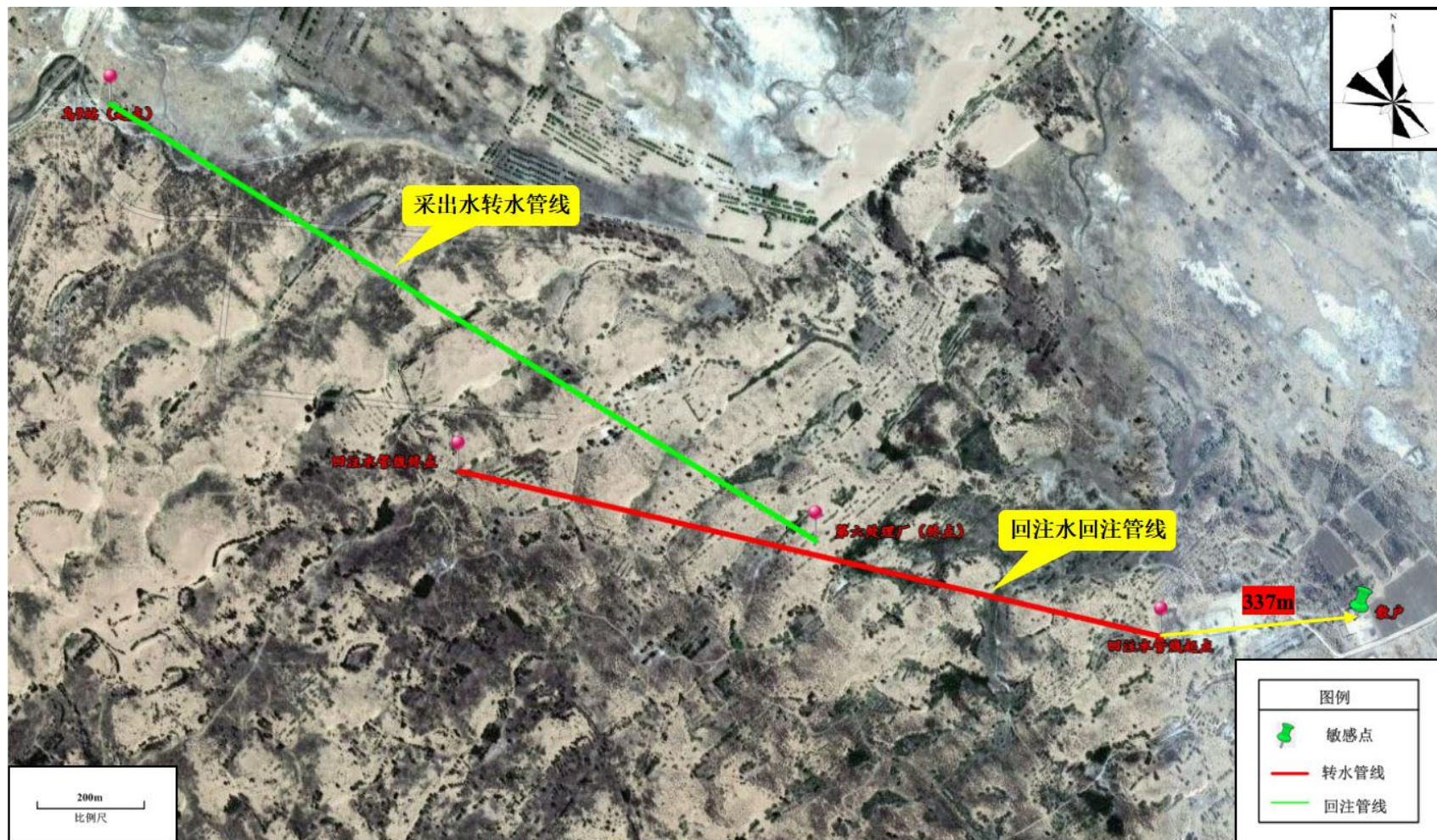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管线走向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说明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说明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一致，详细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1。

表4-1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地理位置符合性统计表

序号	站号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环评管线长度	实际管线长度	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	4253436	19327406	4253750	19326209	1.5km	1.5km	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
2	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	4254392	19325628	4253715	19326819	1.3km	1.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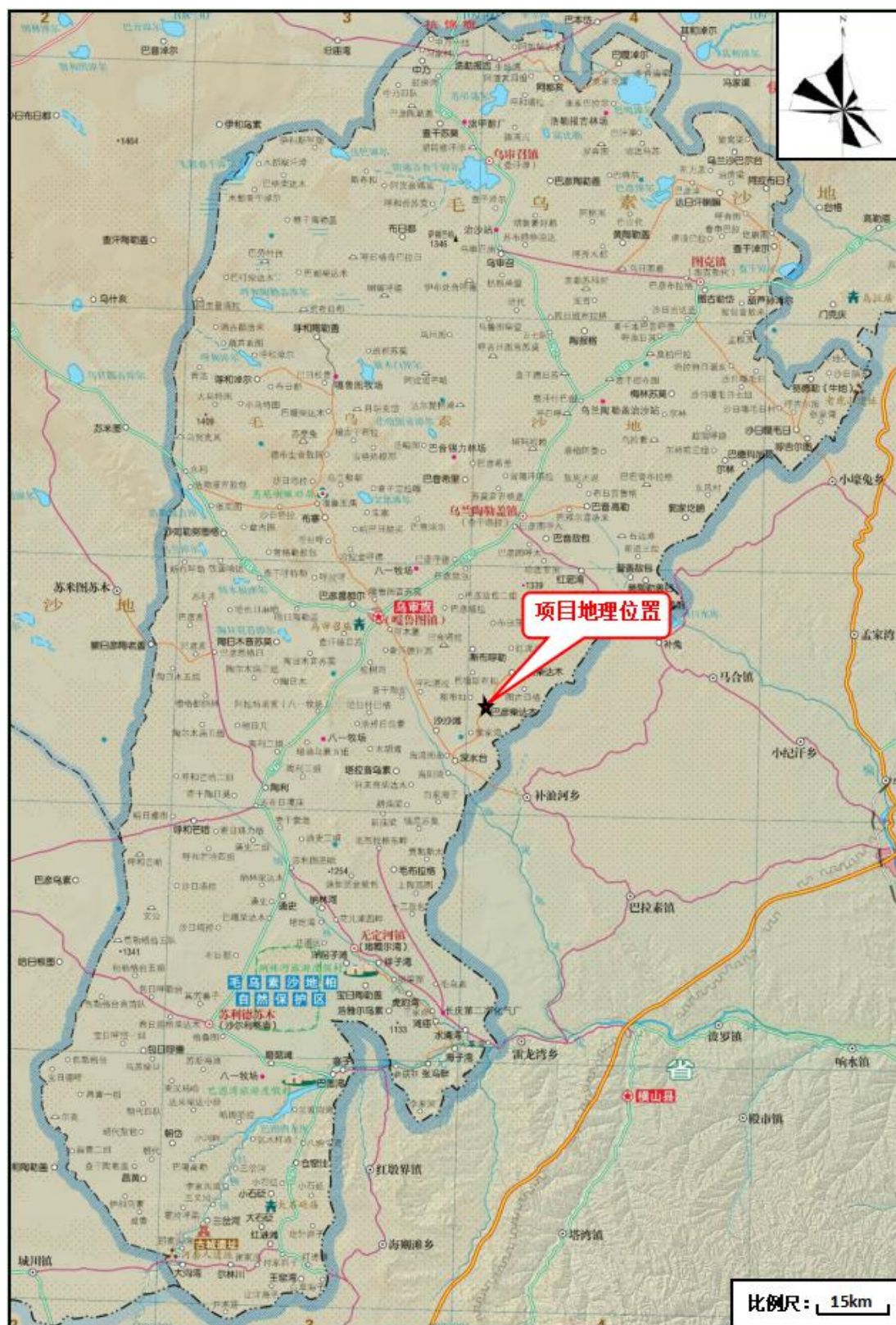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转水管线	建设转水管线 1 条，长度约 1.3km。	建设转水管线 1 条，长度 1.3km。	符合环评要求	
	回注水管线	建设回注水管线 1 条，长度约 1.5km。	建设回注水管线 1 条，长度 1.5km。	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管线标识	沿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交叉标志、警示牌等。	沿线设置永久性标识，包括里程桩、交叉标志、警示牌等。	符合环评要求	
穿越工程	道路穿越	项目转水管线穿越土路 2 次，穿越方式为顶管穿越；回注管线不涉及穿越。	项目转水管线穿越土路 2 次，穿越方式为顶管穿越；回注管线不涉及穿越。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附近牧民家现有供水井。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附近乡镇。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项目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项目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		
防腐工程	转水管线、回注管线	单层环氧粉末，普通级厚度不小于 300 μm ，加强级厚度不小于 400 μm ；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管件、焊道外防腐层结构采用聚乙烯热收缩套（带）配套底漆+聚乙烯热收缩套（带）。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围挡。	施工场地及表土临时堆放处，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对施工区进行围挡。	符合环评要求
		焊接、打	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因施工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磨废气 柴油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废气	场地空旷，自然扩散。	施工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	符合环评要求	
		管线施工过程中采用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管线工程不单独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线施工过程中采用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管线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多余土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环评要求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管线不进行清管，无清管废渣产生。	运营期管线不进行清管，无清管废渣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就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管线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绿化	管道铺设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堆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16800m ² 。	管道铺设后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未 16800m ²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工程	风险管理	①集输管线敷设前，应加强对管材和焊接质量的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③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采取先进的自动报警系统，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措施。	①加强对管材和焊接质量的检查，未使用不合格产品。②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③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加强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要求。	已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表土须单独对方，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管线开挖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道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未随处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原序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各种施工活动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须配备洒水车、苫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各种施工活动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定时洒水抑尘；采取土方遮盖，大风天气避免扬尘污染。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线工程分段施工，施工材料即用即拉，不设物料堆场。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倒；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	管线施工过程中采用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管线工程不单独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运营期管线不进行清管，无清管废渣产生。管线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管线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不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项目建设是强化了生态保护工作。按照设计要求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完毕后凡受到破坏的地方都及时平整土地，恢复原貌，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各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计量装置，严格对水量进行监控，避免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各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计量装置，严格对水量进行监控，避免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施工要分段进行，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或尽可能少留疏松地面。植被恢复工作应该施工完一段，恢复一段，做到沿线植被及时恢复。

(2) 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不要设置工棚、料场等，最大程度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3) 管道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4)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集体预先对当地稀有的、被保护的植物认知学习。施工期应安排专人对沿线植被做调查，对前线的植被情况充分了解，对珍贵物种必须做有效的移植或者避让措施。

(5)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对开挖管沟及时覆土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植被恢复以撒草籽和沙柳网格为主，恢复后植被盖度需要达到50%以上。在沙地地区，应该在回填土上压覆沙土袋，防止水土流失。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6) 复植的绿色植物应优先选择尽量选择乡土树种、优势种，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并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管道沿线恢复植被时应选择浅根植物，以防止植物根茎穿破管线防护层。

(7) 为确保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顺利实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留下足够的人员和资金进行此项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植被恢复工作，负责定期对植被补水、施肥等，确保施工所破坏的区域的植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8)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管线沿线植被日常维护，对由于干旱、病虫害和养肥等原因造成管线上方及两侧土壤裸露的，应该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恢复植被。

落实情况:

(1) 管线施工前优化管线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利用现有道路,未新建施工道路;

(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4)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根据管径将作业带宽度控制为6m,占地面积为16800m²;

(5) 临时占地的土地平整、播撒适宜当地植被恢复的植物草籽252kg。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柴油机尾气

钻井期柴油机废气的排放是短暂的,随着钻井期结束而消失,同时该地区扩散条件较好,因此不会对该地区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

(2) 施工扬尘

a. 施工土方及表土临时堆存于管道两侧,分层堆放,并设置遮盖,不准乱倒。
b. 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清运余土和建筑垃圾时,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c. 对裸露干燥的地面定期洒水,抑制施工过程中扬尘量。

d. 施工期表土堆放采取编织袋挡土墙临时拦挡,定期洒水抑尘。

(3) 焊接、打磨废气

在管道对接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间歇产生,焊接及打磨均处于空旷地带,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由于车辆的使用将不可避免的有车辆尾气产生,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等,一般会造成局部的尾气浓度增大,但此类尾气为间断排放,随着车辆使用频率的不同而随时变化,且运输车辆尾气具有流动

性和短暂性，施工区域位于室外开阔地带，施工车辆尾气仅对局部地点产生影响，且这种影响非常短暂。

落实情况：

(1) 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 管线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集中堆放至指定的区域；

(4) 施工结束后选择适宜的季节、适宜的植被对施工管线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5) 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6) 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运输路线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

(7) 管道施工焊接时，为焊接工人配备防护口罩、面具、防护服等措施。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项目管线工程采用试压车（车载式空压机）进行空气试压，无生产废水；施工过程中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单条管线工程施工人员为 5 人，用水量每天 30L/人，每天施工 200m 考虑，则管线工程施工期总取水量为 2.1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来考虑，则产生量为 1.68m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6~9，COD500mg/L，BOD52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施工人员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就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污水。工人生活用水依托附近乡镇，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乡镇。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土方施工应做到“快挖快填、分层开挖、分层堆存、分层回填”，在填埋过程中应逐层夯实。全线管沟挖方主要用于埋管后的覆土回填；满足“管沟回填土高出地面 0.3m”要求，管线敷设后大部回填，少量多余方用于管线作业带的

土地平整，并进行绿化。

(2) 管线工程施工废料主要包括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焊接废渣、施工期初次清管废渣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废料产生量按 0.2t/km 估算，产生的施工废料约为 0.56t，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单条管线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则项目管线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07t，集中收集，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落实情况：

(1) 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回填后剩余的弃土用于管线周边的维护用土，不外排；

(2) 管线废包装材料和废焊条进行回收利用，焊接产生的焊渣以及初次清管产生的残留焊渣收集后送工业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处理；

(3) 管线施工不设施临时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敏感点较远处，高噪声设备距敏感点距离至少应在 40m 以外，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2) 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3)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以免产生扰民现象，做到文明施工；

(4) 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应该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5) 项目采出水及转水管线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落实情况：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产生扰民现象，文明施工。

(2) 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应该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减速慢行，禁

鸣喇叭。

(3) 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对产噪的施工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

(4) 施工场地控制机械作业密度，避免噪声叠加；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地点附近的作业场地，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5) 采出水及转水管线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管道铺设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堆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恢复地貌并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 16800m²。

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根据管线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管线作施工业带进行植被恢复。

本项目建设管线长度为 2.8km，总占地面积为 16800m²。所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荒草地	16800m ²	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植被恢复作业，并播撒沙蒿、柠条等事宜当地植被恢复的草籽，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共计 25.2 亩，共计播撒草籽 252kg。	100%



采出水转水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回注水回注管线植被恢复情况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编制了天然气管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一采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法定代表人	王振嘉	联系电话	029-86503937
联系人	张建凯	联系电话	13720796557
地址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乌审旗境内区域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生产场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生产场所：较大		
<p>本单位于2019年5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公章）</p>			
预案编制人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报送时间	2019.6.1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6月17日收 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6月17日</p>		
<p>备案编号</p>	<p>150626-2019-013-M</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高利平</p>	<p>经办人</p>	<p>郭月梅 勤达来</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lan 备案，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2-2015-026-HT。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249-2015-026-HT。

HUAWEI P10
 LEICA QUAD CAMERA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 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 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 (4)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19】69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4：《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填表人(签字): 赵云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 赵云龙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2条管线,总长度2.8km				实际生产能力	2条管线,总长度2.8k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19】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5		所占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9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6.8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927782204D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19）6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
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建设转水、回注水管线各1条，其中转水管线长1.3Km，回注水管线

1.5Km，包括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5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道开挖表土须单独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管线开挖须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管道施工完毕后应立即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

3.各种施工活动须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须配备洒水车、苫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乱倒；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管沟分层开挖并按原序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施工结束后能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在各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计量装置，严格对水量进行监控，避免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 回注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根据《第一采气厂乌 9 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 6 人。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彦柴达木乡境内。本次验收新建转水及回注水管线各 1 条，其中，转水管线长 1.3km，回注水管线长 1.5km，包括管线及配套辅助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审字【2019】69号）。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本项目为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为16800m²。占地类型为荒草地。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原序回填”的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按照10kg/亩播撒草籽，25.2亩临时占地播撒草籽252kg。植被恢复面积共计1680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100%。

（二）废水：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 废气：施工期间歇产生的焊接废气、打磨废气、补口废气，因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 噪声：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作业机械设备，夜间不作业；运营期不产生噪声，作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 固废：施工期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废焊条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处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六) 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管线巡检制度，由专人巡检，每月最低巡检一次。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在集气站采出液管道的出口和终点入口处安装了计量装置，对水量进行监控。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鄂环发【2014】91 号和《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二) 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及沙柳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草籽（252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680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三) 在管道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

(四)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6-2019-01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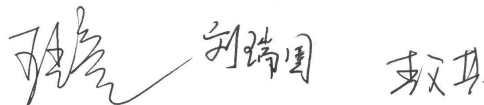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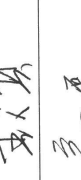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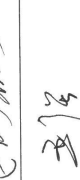

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加强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1月12日

第一采气厂乌9站至第六处理厂转水管线、第五净化厂回注管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赵云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安全环保主管		建设单位
王光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验收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验收专家
高磊	鄂尔多斯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王强	鄂尔多斯汇盛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环境监理单位